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長候選人

最近五年符合本校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5條第2項之資格條件一覽表

候選人姓名	符合條件（請勾選）及相關內容
	<p><input type="checkbox"/>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p> <p><input type="checkbox"/>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p> <p>【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p> <p>※相關資格條件敘明如下：</p>

附註：

- 一、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前項候選人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三、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又第3項規定：「第二項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二、請依符合之條件敘明相關內容：
 1. 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請敘明作者、論文名稱、出版處所、出版年月、頁次。
 2. 專書一本(含)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請敘明作者、專書名稱、出版處所、出版年月。
 3. 曾主持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請敘明計畫名稱、時間。
 4. 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請敘明獲獎時間。
- 三、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並請註記頁次。

候選人親筆簽名：